

臺北縣辦理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問答集（家長篇）

一、法令依據

問題 1：臺北縣 99 學年度實施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的「法令依據」？

答：

- (一) 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地方制度法第 18 或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除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外，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。
- (二) 依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教育主管事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等事宜。…」臺北縣 99 學年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臺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取得共識。
- (三) 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：「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，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促進教育發展。」

二、計畫內容

問題 2：為什麼要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？

答：

- (一) 全球化時代的降臨，語言能力已是孩子面對世界、迎向未來不可或缺的關鍵能力，臺北縣推動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的目的在於增加學生語文接觸機會，培養孩子的興趣與信心，進而奠定日後學習的基礎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。
- (二) 目前國小英語學習節數一星期只有 1 至 2 節課，與韓國、新加坡等國家相比，明顯不足。我們相信當學生接觸英文的時間變多、也更頻繁時，在潛移默化之下，對英文的印象也將更加深刻，同時能提升學生接觸此語言的文化層面，了解彼此的差異性。

問題 3：臺北縣什麼時候開始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？

答：本方案自 97 學年度開始推動，共 48 校 828 班辦理；98 學年度增加 37 校，共 85 校 2,000 班辦理；第 1 年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主，惟仍有民安及蘆洲國小等大型學校參與辦理，第 2 年試辦學校更包括都會區之中大型學校，如板橋、大觀、光華及中和等校。

問題 4：活化課程方案之實施成效評估？

答：

- (一) 為審慎評估實施成效，教育局自 97 學年度委請教授進行專案研究，研究報告顯示對英語教育的確具正面提升作用，研究結果：
 1. 英語教師疲於更換班級教學的窘境與負擔不但獲得舒緩，且雙峰現象也得到了有效抑制。
 2. 參與活化課程的學校，超過 9 成的孩子喜歡活化英語課程，超過 8 成的家長贊成本方案。
- (二) 97 學年度迄今共辦理 25 場活化課程座談會，參與對象包括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英語教師及學年主任，不論是偏遠學校或是中大型學校，對於活化課程方案的實施成效，皆給予高度的肯定。

問題 5：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的課程規劃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以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(不含資源班及啟智班)。
- (二) 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安排正式學習領域外之延伸加廣課程，課表

規劃及課程內容應保障未參加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- (三)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週增加 3 節課，低中年級為 2 節國際文化學習、1 節精進閱讀課，高年級為 2 節國際文化學習、1 節彈性運用節數。
- (四) 學校課程規劃係各校依既有資源與學生需求，規劃適切而具特色且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的各種語文活動，並得採趣味與活潑兼具的社團活動型式，輔以學生不同程度選修，以臻加廣與精熟學習之效。
- (五) 活化課程學習內容由學校教師充分討論編寫課程計畫，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後送教育局備查。

問題 6：「國際文化學習」的課程內容為何？

答：可規劃英語補救教學、班級短篇文章閱讀、繪本導讀、歌曲教唱、讀者劇場、廣播等多元課程，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動機，並可讓學生將課堂所學，於臺北縣各項英語文競賽及活動充分展能。

問題 7：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會不會增加教師及學生的負擔？

答：

- (一) 臺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之實施，係輔以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之 1.5 人提升至 1.7 人，其不僅未讓任何一位教師增加授課節數，亦可降低校內部分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並提供優秀儲備教師之就業機會。
- (二) 教師因英語學習節數增加，導致授課班級數減少，教師與學生接觸時間增加，更了解學生需求；以低年級為例，原本教 24 個班，現僅需教 8 個班；中高年級則由 12 個班，減少為 6 個班。

(三) 臺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實施目的是為透過多元化的活動，提供學生最適性的學習，其不但讓教師有更充分的時間認識孩子，瞭解學生的需求，更可透過歌曲演唱、劇場表演等活動，提供孩子展現自信的舞台，讓學習充滿歡樂，爰此，並不會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。

問題 8：99 學年度全縣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，有哪些配套措施？

答：

- (一) 教師人力編制由現行每班 1.5 人提高至每班 1.7 人，3 年已甄選 130 位新進正式英語教師。
- (二) 在環境資源建置方面，除編列經費供各校辦理教師進修、購買教材教具外，亦投入大量資源，全面充實教學設備及環境，如購買繪本、每校增置 1 間語文故事屋；另已著手編輯英語教學補充教材，未來也將建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線上平台，整合全縣多元英語教學資源，提高資源運用與效益。

三、師資

問題 9：臺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英語教師之品質？

答：

- (一) 英語師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聘用教師。
- (二) 致力於教師專業成長，持續辦理國小英語教師正音訓練、薦送教師出國接受短期教育訓練，並與臺北美國學校及英國文化協會等單位合作辦理進階研習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問題 10：臺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將造成外縣市英語教師之磁吸效應？

答：臺北縣 99 學年度全面辦理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總計約需 1,400 名具英語專長之教師，經調查目前縣內具英語專長之教師約有 1,200 位，所以尚需增聘 200 位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，99 學年度招考 67 位，其餘員額需求將搭配因應少子化趨勢之員額管控原則，採逐年補齊方式辦理，以確保師資品質，亦不會造成外界關心之磁吸效應。

四、家長意願

問題 11：家長或學生可否選擇不參加臺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？如何申請？

答：

- (一) 本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之修正計畫，原則為尊重學生家長參與實驗之意願，並訂有自願參與的機制，家長得以學生學習之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提出申請自行安排學生作息或由學校另作安置學習。
- (二) 由家長於開學後 2 週內由主動提出，以學校為單位將初審通過資料，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送教育局複審，審核未通過前學生得先行參與學校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安排規劃之課程或以請假方式辦理。

問題 12：學校課表規劃是否影響家長之選擇？

答：

- (一) 課表規劃及課程內容保障未參加學生之受教權益，本局已於 99 年 8 月 9 日辦理教務主任活化課程實務研討會，請各校評估家長選擇之需求，妥為規劃課表，以利家長選擇。
- (二) 課程規劃：得採集中或分散編排，在不影響晨間導師時間活動安排下，以學年統一或班群分組方式，得編排於每天最後 1 節、或 2 節、或 3 節等不同時段，以利家長安置學生及另行規劃學習。

問題 13：學生不參加活化課程之成績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學生未參加活化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登記，且活化課程未列入正式學習領域成績計算，故成績並不受影響。